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濡须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聚乳酸纤维是以玉米、小麦、甜菜等含淀粉的农产品为原料，经发酵生成乳酸后，再经缩聚和熔融纺丝制成。聚乳酸纤维是一种原料可种植、易种植，废弃物在自然界中可自然降解的合成纤维。它在土壤或海水中经微生物作用可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燃烧时，不会散发毒气，不会造成污染，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纤维。其织物面料手感、悬垂性好，抗紫外线，具有较低的可燃性和优良的加工性能，适用于各种时装、休闲装、体育用品和卫生用品等，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p> <p>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厂址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濡须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以同济大学材料与科学学院纳米与生物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为技术依托，专门从事生物材料、生物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满足市场需要，顺应市场走势，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2970 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 2 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已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目前企业厂区已建有 1#主厂房、2#原料仓库、综合楼和研发楼以及 3#机修及消防用房，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成已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 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5. 14
检测人员	王岩、周文丽	检测时间	2023. 05. 16-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丽丽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六）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建设项目。</p> <p>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安徽同光邦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聚乳酸特种纤维建设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11.1 组织管理措施</p> <p>（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p>

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 针对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

	<p>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p> <p>(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时间	2023.6.3